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在原有智慧城市业务基础上，开拓智慧园区业务，为智慧城市基地建设奠定基础，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开展合作，充分尊重彼此关切及合理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2015 年 6 月 30 日